

## 國立東華大學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維護本校身心障礙兼任助理權益並保障工作機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所稱兼任助理係指教學助理(TA)、工讀生及各類計畫兼任助理(含臨時工)之非專任人員；專案助理係指依本原則進用之全職身心障礙助理。
- 三、進用身心障礙計算基準：
  - (一) 每月一日參加公保及勞保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即每滿 34 人應進用 1 人)
  - (二) 身心障礙者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 (三) 身心障礙人數計算方式：

每月薪資	計算方式	
	等級	基準
達基本工資數額	輕中度	1 人
	重度	2 人
未達基本工資數額 基本工資數額達二分之一以上	輕中度	0.5 人
	重度	1 人
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		0 人

- 四、各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兼任助理每人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 4 千元，進用人數以 566 人為限(詳如附表)，其人數分配由人事室視情況檢討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
  - (二) 每年進用身心障礙經費來源，自工讀金提撥 10 人、教學助理(TA)提撥 2 人、各計畫提撥 5 人(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費統籌支應)(提撥經費均含勞保、全民健康保險及福利相關費用等)，其薪資每人每月固定以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高中學歷一級核薪，員額由人事室列管；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簽奉核准後進用。
  - (三) 各單位如有業務需要逾第一款附表人數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 1 人；每進用第 17 人，應再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 1 人，餘此類推。其身心障礙兼任助理每月薪資應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
  - (四) 各單位未依前款足額進用者，自該單位業務費逕予提撥每人每月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高中學歷一級薪資(含勞保、全民健康保險及福利相關費用等)費用二分之一扣除，並由人事室統籌運用。
- 五、依本原則進用之專案助理，應經公開甄審，並先予試用 2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方正式僱用，其薪資每月以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高中學歷一級薪資支給。必要時，得以部份工時方式進用，惟每月薪資應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

前項試用經考核不合格者，應不予續約。

依本點進用經考核合格之專案助理，遇專任助理職務出缺，得由用人單位優先於校內公開徵詢轉任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意願。

- 六、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進用短期性兼任助理且非每月一日實際到班工作者，

得不受每人每月新臺幣 4 千元限制。

每學年期初（末）當月未足月月份，每人每月薪資依最低新臺幣 4 千元比例或實際工作時數範圍核算。

七、各單位因業務性質具特殊性、風險性、專業性者，得酌予提高時薪所得。

八、依本原則進用之身心障礙兼任助理以本校學生為優先，不足始得外補專任身心障礙人員。

九、依本原則仍進用身障人數不足，由校務基金支付差額補助費。

十、依本原則進用且成效良好者，得酌予獎勵。

十一、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各單位進用人數上限

編號	單位名稱	人數	小計
1	教務處	2	91 (佔 16%)
2	研究發展處	2	
3	學生事務處	11	
4	國際事務處	2	
5	總務處	5	
6	圖書資訊處	26	
7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4	
8	教學卓越中心	13	
9	秘書室	2	
10	主計室	2	
11	人事室	2	
12	師資培育中心	6	
13	社會參與中心	6	
14	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	8	
15	共同教育委員會	60	475 (佔 84%)
16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78	
17	理工學院	117	
18	管理學院	38	
19	花師教育學院	38	
20	藝術學院	19	
21	原住民族學院	38	
22	環境學院	78	
23	海洋科學學院	9	
合計			566